

財務金融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

時間 106 年 11 月 7 日(星期二)中午 12:00

地點：財金系專業教室

主席：林主任玟君(張龍福副教授代)

出(列)席：如簽到表

一、主任報告：

1. 12/9 星期六百年校慶百位金融家回娘家報名人數相關事宜。
2. 12/9 星期六百年校慶百位金融家相關財金系科學會活動籌備。
3. 百年校慶感恩餐會事宜。
4. 12/4 四技四專題發表事宜。
5. 12/1 FinTech 競賽外審委員名單事宜。
6. 研發處來文要求提供教師產業研習名單。

二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

提案一：本系楊浩彥及王慶熙老師接受校外機構兼職，敬請審核。(聘函如附件)

說明：明細如下：

姓名	職稱	機構名稱	機構職稱	聘期	備註
楊浩彥	教授	經濟部電業爭議調處審議會	委員(無給職)	106/9/11~108/9/10	
錯誤! 連結無效。	副教授	臺灣經濟研究院	無給職顧問	106/9/1~107/8/31	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送人事室辦理後續事宜。

提案二：補助進修研習--莫積懿老師參加 12/16(六) 09:00-16:00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營，費用 3000 元，提請討論。(詳情如附件)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辦理後續事宜。

三、工作報告

教務：

1. 演講及協同教學已執行之場次，請檢附單據及照片以便核銷經費。
2. 1062 學期排課作業已開始進行，預計 12 中旬寄發課表。

學務：

1. 校外實習線上作業說明

總務：

1. 經費報告：

系-部門預算執行狀況表 報告期間： 106/1/1-106/11/6

經費用途	預算數	實支數	核銷簽證數	請購未銷數	餘額	執行%	動支%
	(A)	(B)	(C)	(F)	(G)=A-(B-F)	B/A*100	A-G/A*100
進修研習補助經費 (內)(內)	45,474	37,500	3,000	0	4,974	82.46	89.06
分配業務費(內)(內)	324,701	185,213	80,206	43,187	16,095	57.04	95.04
場管收入分配經費	7,626	7,200	426	0	0	94.41	100

(外)(外)								
發展創新特色-業務費 (內)(內)	0	0	0	0	0	0	0	0
獎勵性經費-業務費 (內)(內)	30,675	1,916	0	0	28,759	6.25	6.25	
分配電腦軟體 (資)(內)(內)	282,800	264,500	0	0	18,300	93.53	93.53	
資本支出-統籌支應 (內)(內)	1,107,299	934,747	171,016	0	1,536	84.42	99.86	
資本支出-發展創新特 色(內)(內)	0	0	0	0	0	0	0	0
資本支出-獎勵性經費 (內)(內)	122,700	122,442	0	0	258	99.79	99.79	
導師班級活動費(外)	153,195	60,065	0	0	93,130	39.21	39.21	
畢業典禮經費 (內)(內)	9,000	9,000	0	0	0	100	100	
合計：	2,083,470	1,622,583	254,648	43,187	163,052	77.88	92.17	

所-部門預算執行狀況表

經費用途	預算數 (A)	實支數 (B)	核銷簽證數 (C)	請購未銷數 (F)	餘額 (G)=A-(B-F)	執行% B/A*100	動支% A-G/A*100
分配業務費(內)(內)	60,000	33,000	0	0	27,000	55.00	55.00
論文指導費(內)(內)	0	0	0	0	0	0.00	0.00
合計：	60,000	33,000	0	0	27,000	55.00	55.00

2.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，目前有 10 位老師提出申請，在請尚未提出申請的老師於每年 11 月或 5 月提出申請，附上研發來文給各位老師參考。

四、討論與決議：

提案一：推選本系 105 學年部優良導師人選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、本系可推薦導師兩名。

2、檢附導師滿意度及填答率於供參，並請老師於表單上圈選後投入投票箱(表單請詳附件)。

決議：於會後統計結果，李志偉、林容如兩位老師最高票，為本系 105 學年度優良導師代表。

五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：本系林岳祥副教授提案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」計點數從 360 點調整為 240 點，但計畫金額未等比例調整，亦建議是否可參考他校規定之金額(如臺科大)。

說明：

1. 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」原第三項為，前點所列人員任教每六年為一週期，應以連續或累計方式至與本校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，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，或得合併下列模式累計 360 點。
2. 本作業要點 106 年 8 月 17 日第三項調整為，前點所列人員任教每六年為一週期，應以連續或累計方式至與本校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，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，或得合併下列模式累計 240 點。
3. 本作業要點，第三項第二點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，並具有技術移轉或商品化或其他具體成果，並依規定繳交結案報告：六年內累計產學合作計畫經費達 60 萬元。未達 60 萬元者依比例累計點數。
4. 本作業要點，點數已從 360 點調整為 240 點，但計畫金額並未等比例調整，亦建議是否可參考他校規定之金額(如國立臺灣科技大學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研發處參考。